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謝淑芬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3

電子郵件：fen021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財字第1091065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9年3月25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137%調整為0.887%，請通知所屬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二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9年3月25日起由原年息1.095%調整為年息0.84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- 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995%調整為1.745%（即0.845%+0.9%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